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生培养

党团建设

科学研究

广纳英才

公共资源

阅读新闻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

[日期：2026-04-23]

根据学校《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号）、《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75号）、《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院本年度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乌日其木格、王海龙

副组长：智敏、柳林、斯琴图

成 员：孟繁军、王春晖、苟燕、白志芳、庆达根、乔雅洁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各项统筹部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协调转专业相关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准备工作阶段

4月17日—27日

教务办在转专业系统中设置不符合转出资格学生名单及转入专业科类。

（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时间

4月28日—30日，每日系统开放时间：9:00-17:00

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进行全面了解，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转专业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人需慎重提交转专业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申请转入的学生报名时须提供个人申请书（包含联系电话）、在校期间成绩单及高考成绩，以上3份材料于报名同时发至ciecjsj@163.com。

（三）转专业的考核方式

考核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程序设计基础，笔试和面试时间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笔试合格后，进入面试环节，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笔试占总成绩的60%，面试占总成绩的40%。

学院通知申请转入学生按时参加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四）转专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教务办白老师7383874

（五）审核、公示时间

5月6日—5月20日

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转专业学生范围及数量要求

（一）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范围

1. 我校**2025级**本科生。

2. 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二）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年级专业及计划人数

202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非师范） 2 人

2026级网络工程专业 2 人

2026级软件工程（网络编程）专业（校企合作） 2 人

备注：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不占拟接收专业计划人数，只参加面试，不笔试。

四、转专业学生条件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2025 级转专业学生条件要求

1. 未在学校报到注册或学习未满一学期者，不允许转专业；

2. 选科限制。有首选科目要求的需与转入专业招生要求完全一致，即物理类学生仅可申请首选物理的专业，历史类学生仅可申请首选历史的专业，不得跨类申请；有再选科目要求的需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明确“必选”的需全覆盖，“任选其一”的满足 1 门即可；无选科要求的专业允许物理类、历史类学生申请。**我院拟招生专业首选科目要求为物理，再选科目要求为化学。**

对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主要涉及山东、天津、海南等）的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符合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我院拟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和化学（高考时2门科目均选考方可报名转入）。**

3. 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的学生转专业需符合转入专业选科大类要求（物理类/历史类一致），再选科目满足基本要求即可。优先接收与创业项目、退役兵种相关的转专业申请，需提交创业相关材料、退役证明等。跨选科大类且无特殊政策支持的以及不符合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相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4.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仅可申请高考招生录取时对考生类别、专业加试等有相同要求的相关专业，且须满足该专业当年高考录取的各项条件。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普通类专业不得与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互转；

5.国家和自治区在录取时限制转专业的学生不允许转出，含民族班和预科阶段的预科生、交换生、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体育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等；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身体条件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对有色觉异常（如色盲、色弱）者，不得录取或转入生物、化工等对色觉有明确要求的专业；对不适合高强度工程实践、现场操作等学习要求的学生，不得转入相应工科实践类专业；

7.截至申请时处分尚未解除，或因涉嫌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的，不允许转专业。

（二）2024 级转专业（转出）学生条件要求（包括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1.新生未在学校报到注册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不允许转专业；

2.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文理兼招专业可接收文史类或理工类专业学生转入。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3.招生时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含预科生（预科阶段）、公费师范生、定向生、高水平运动员、委培生、交换生、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及其他项目。

4.文理兼招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文史类、理工类专业，须按照高考科类转入相对应专业，并符合接收学院当年转专业细则。文理兼招专业可接收文史类或理工类专业学生转入。

5.高考综合改革后入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接收学院当年转专业细则。

6.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已办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专业或调回原专业。

（三）注意事项

1.教务系统转专业模块中针对不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分别设置“2025级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口”和“2024级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口”，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时，需要进入正确的端口进行转专业的申请。

2.完成转专业后，转专业学生须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的学习任务，下一学期开始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教学安排与时间由接收学院确定。

3.转专业成功的学生，将在本学期结束后统一进行学籍异动。

4.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学分有效，经开课学院认定视为相同课程的可申请免修，其他可计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所缺必修课程须补修。

5.学生转专业成功后，原则上需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6.学生转专业后，须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2日

主办单位：内蒙古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471-7383873

©内蒙古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